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告 謝豐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

陳瑋

參加人 李姜珠蘭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 律師

陳妍蓁 律師

陳思紐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